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2013 年度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14）010698 号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贵公司委托，对后附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新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编制，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4 年 4 月 25 日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3年度)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 2012 年 9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240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上海瑞相泽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1,882,955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3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6,583,230.60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0,933,760.2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5,649,470.36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3 年 5 月 2 日全部到位，并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5 月 2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3)010037 号验资报告审验。

####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时间	金额（万元）
2013 年 5 月 2 日募集资金总额	30,658.33
减：发行费用	1,093.38
2013 年 5 月 2 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9,564.95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0.00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97.06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29,662.0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

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说明书等公开承诺的项目或经合法程序变更的项目，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编制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并提交给战略投资部；战略投资部收到资金使用计划等材料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的其他规定审核该资金使用计划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审核确认后向成本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成本管理部针对资金使用计划是否符合公司预算范围进行审核，审核完毕后由战略投资部报董事会审批；战略投资部根据董事会审批计划向财务部提出资金支付申请，财务管理部根据董事会批准的资金额度进行付款；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使用进度需超过计划进度，则项目实施负责部门应提出申请并说明原因。使用募集资金超出计划进度时，均应提交由董事会批准。

项目实施实际使用资金总额需超过募集资金说明书规定的计划数额，则项目投资负责部门应编制超预算报告，详细说明超预算原因、新预算编制说明及相关控制措施，并需履行审批手续，公司董事会对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规定的计划进度实施。

####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账号 421864378018010026948、账号 421864378608500000392）、开设了 2 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万元）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421864378018010026948	0.00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421864378608500000392	0.00	7 天通知存款
合计		0.00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 2013 年 5 月 3 日与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30,755.3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9,662.01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0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万元，募集资金通知存款账户余额为 0 万元，余额合计为 0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564.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662.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662.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29,564.95	29,564.95	29,564.95	29,662.01	29,662.01	97.06	100%	—	—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东海证券认为：东湖高新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5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420106000311665

名称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自 2013年11月06日 至 \*\*\*\*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项目、期限一致) \*\*\*\*



登记机关



2014年03月17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张立文

办公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  
2-9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2010005

注册资本(出资额): 18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罗明国

姓名 Full Name: 罗明国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07-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1119690708415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经办人: 郭诗勇

证书编号: 4201000544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年9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年9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4月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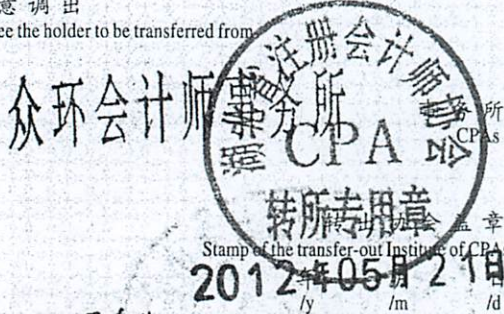


2013年04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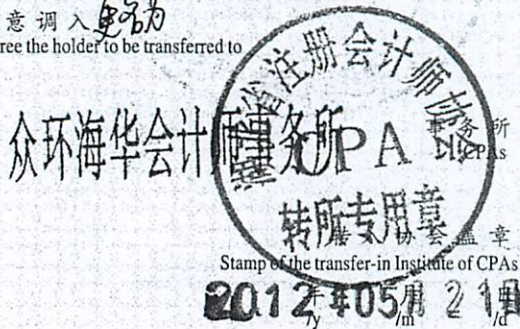
2012年4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更名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喻友志  
 姓 Full name 喻 男  
 性 Sex 1973-10-08  
 出生 Date of birth  
 日期 1973-10-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  
 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5231973100800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075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y 6 月 /m 16 日 /d

陈芳

2009 年 /y 5 月 /m 8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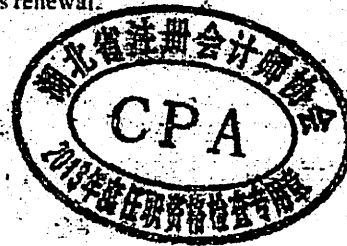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05月03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04月30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更名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